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依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业务的介绍，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我们同意该审计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书面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公司总资产 482,515.87 万元，总负债 191,52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资产 290,990.87 万元，营业收入 604,812.86 万元，营业利润 -4,465.9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3.7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738.22 万元。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公司与关联方相关资料进行了解，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六、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 2022 年度没有实现承诺业绩，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环节确实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及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不存在主观故意。置入标的的实现业绩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证，可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八、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部分欠款关联事项的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重大资产重组前磁卡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给予上市公司长期的资金支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不存在风险，上市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偿还部分欠款，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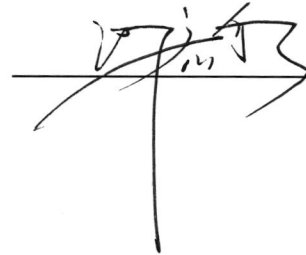
九、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后天津磁卡原有业务置出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对原有业务置出的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估值水平，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俊民


沙宏泉


王志远

2023年3月14日